

榜样引领 再立新功

■ 本刊编辑部

2019年12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财政系统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了第九次表彰,决定授予北京市财政局预算处等75个单位“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侯越等63名同志、追授王燕举、和先念2名同志“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在全国上下热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隆重表彰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意义重大。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财政战线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有力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也与财政战线广大干部职工锐意进取、辛勤工作密不可分,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先进集体中,有在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方面表现突出的机关单位;有不断加强管理基础、提升服务基层能力,在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乡镇财政所;还有在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少数民族地区财政局。先进工作者中,有敢于担当、开拓创新,大胆探索推进财政改革的领导干部;有几十年如一日,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业绩的财政老兵;还有扎根一线、无私奉献,为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辛勤工作的基层财政干部……

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表彰先进,既是对取得成绩的肯定,也是为了树立榜样,激励广大财政干部以更积极的精神面貌和更饱满的工作热情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全国财政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坚持原则、赤诚为民、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忘我工作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锐意进取、积极改革、开拓创新的担当精神。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断奋斗! ■

